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赣市科发〔2023〕13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赣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推动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赣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只立项不安排经费。

二、申报相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实施、管理能力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保障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成

人员具备必要的层次和业务资格；

3. 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清楚详实，考核目标具体明确，预期成果先进；

4. 已承担且尚未完成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任务的，主要参与人（前3名）不得新申报项目；

5. 同一单位不能推荐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6.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项目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录信用档案，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7. 医疗卫生类实行项目限额申报，三甲综合医院不得超过100项，其他单位不得超过80项；

8. 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属申报单位初审，填报申报推荐汇总表后，统一推荐报送。

三、申报材料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

1. 项目申请书：登录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2. 查新报告：医疗卫生类项目需提供查新报告，查新报告必须由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由各申报人自行选择查新机构（省科技厅认定的有：江西省医学科技情报中心、江西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江西省专利事务所、江西省国防情报研究所、江西省农业科学信息研究所）；

3.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本单位 2020—2022 年市级指导性项目立项名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起止时间、结题状态等内容。

四、项目申报受理

1. 申报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网址：<http://kcy.jxinfo.net.cn/egrantweb/gzsstms>。网上申报完成后，导出 PDF 版本一份，打印盖章后报推荐部门，推荐部门同意推荐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2. 申报推荐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1）项目申报人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7 时；

（2）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7 时。

推荐部门应在推荐截止后 5 天内报送推荐函，项目推荐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后作为附件随推荐函一并报送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邓娟 联系电话：8991577

邮箱: gzskjj613@163.com



赣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
